

# 苍溪县科学技术局

## 苍溪县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修订后《苍溪县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县级相关部门：

经研究，现将修订后的《苍溪县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苍溪县科学技术局  
2025年7月24日



# 苍溪县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年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在服务“三农”和乡村振兴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的通知》（川委办〔2016〕47号）、《四川省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细则》（川科农〔2025〕3号）、《广元市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广科发〔2024〕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突出科技特派员（以下简称特派员）创新创业，为乡村振兴、强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科技支撑和服务，创新工作方法和模式，建立完善长效机制，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条** 激励特派员从事科技服务和农村科技创新创业等活动，为特派员创造宽松、优良的工作环境。

**第四条** 特派员应当遵守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农业农村科技进步。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特派员为市、县级聘用管理的特派员。

## 第二章 选派

### 第六条 特派员申报条件

(一) 具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具有适应农村、基层经济发展要求的专业特长、专门技能和专业知识。

(二)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公务员或参公身份及事业单位从事行政管理人员除外), 有在农村基层服务一年以上经历。

(三)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的科技人员。

(四) 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同意并推荐。

### 第七条 特派员来源

(一) 县外的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及专业技术人员。

(二) 农业专家大院、农业产业技术服务中心、涉农部门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的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农业技术推广紧缺人才、农村乡土人才、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人员。

**第八条** 特派员服务对象。全县农业、农村产业及农产品生产基地、科技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业科技中介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第九条** 服务形式。特派员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需要, 通过牵头或参与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产业开发、规划论证、创办实体、现场服务, 以及通过“四川科技兴村在线”等省级平台提供实时在线技术指导等形式, 解决农户急难问题。灵活掌握服务方式, 注重服务绩效。

## **第十条 聘任和解聘**

(一)特派员的聘任。特派员由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和有关科研单位推荐，苍溪县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县科技局）负责组织评审，每年择优评选一定数量的县外、县内专家，聘期一般为一年。聘任期满后，对工作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高的可优先聘为下一轮次特派员。

(二)特派员的解聘。在聘期内如因个人或接受服务对象的原因不能继续开展工作的，可以解聘。对服务质量不高、服务对象不满意、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可分别采取约谈、停发补助、解聘的方式处理。对拟解聘者，由其所在的推荐单位提出解聘意见，县科技局核准后予以解聘。

##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一条** 县科技局负责制定规划计划、组织实施、人员选聘、考核检查等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特派员由县科技局统筹组建苍溪县科技服务团（含县内外特派员 10-60 人），支持跨乡（镇）服务和示范基地建设。

**第十三条** 特派员所在单位和接受服务单位要为特派员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支持特派员创新创业。

**第十四条** 工作交流。全县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特派员工作会议或活动，研究部署工作，组织考察调研、座谈会、现

场观摩等活动，交流学习，总结经验，充分挖掘特派员及其团队在产业规划、科研推广、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能力优势。根据产业组建特派员服务团队，组织多学科特派员协同开展全产业链服务，联合县内外特派团开展交流合作服务等。

**第十五条** 工作宣传。各乡镇要加强特派员信息报送和宣传总结，及时反映特派员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

## 第四章 工作考核

**第十六条** 县科技局对选派的特派员进行日常工作督查和年度考核，督查、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实效和服务满意度等。

建立健全特派员专家库，考绩档案，有专人负责，做到动态管理。特派员工作发生变动的，服务对象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进行调整或解除服务关系。

### **第十七条** 考核程序

（一）日常工作督查。特派员在提供服务时，应及时填写《科技特派员服务日志》，完成服务后，由接受服务单位填报《苍溪县科技特派员年度工作测评表》，作为特派员工作考核的评价依据。

（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由特派员填写《苍溪县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表》，经服务对象所在乡（镇）提出考核意见后，报县科技局审核。由县科技局牵头组成考核组，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进行

评价打分。评定为“优秀”等次的人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特派员总数的 20%。特派员年度考核情况通报其派出单位。

## 第十八条 工作任务

（一）特派员应积极深入“三农”第一线开展科技服务，培训种养大户及新型职业农民。特派员开展跨乡（镇）服务并取得实效的年度考核可适当加分。

（二）特派员在服务期内应当与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与服务对象签订科技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和服务绩效。特派员在服务期间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服务绩效较上年应有明显增长。特派员经所在单位同意离岗创业，在我县创办、领办、联办科技型企业的年度考核可适当加分。

（三）特派员每年应当为服务对象解决重要技术问题，引进示范或推广转化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新成果、新机具）；及时总结在服务期间取得的成功经验。特派员在服务期内，结合苍溪实际，主持或指导服务对象创造并取得专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建立示范基地、制定技术标准、撰写调研报告、发表科技论文的年度考核可适当加分。

（四）特派员每年向县科技局报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对取得的服务绩效、推广的技术成果、创造的经济效益、采取的服务措施、需要改进的问题建议等进行认真总结。特派员应积极发挥专业特长，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当好参谋智囊。特派员在服务期

内提出建议意见、制定规划方案等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部门采纳（批示、转发、刊用）的年度考核可适当加分。

（五）除加分项外，未完成上述任务的特派员原则上不能参加年度考核。

**第十九条** 考核奖惩。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特派员工作经费等次。

对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特派员在全县进行通报表扬，优先推荐为市级以上先进表彰，优先作为下一轮选聘，优先推荐为市级以上的特派员，优先推荐其科研项目列为科技计划。对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次或跟踪考察中难以胜任工作的特派员进行限期整改，对整改效果不明显的，依据本办法第二章第十条第二款的相关内容进行处理。

县科技局对开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或在公益性创新、转化、推广中绩效突出且在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特派员，可给予一定的项目经费补助或奖励。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第二十条 激励措施

（一）特派员工作纳入全县科技工作考核体系。

（二）同等条件下，县级科技资金优先支持特派员创建科技示范基地，实施科研及成果转化项目。特派员创办的生产经营主体或科技服务组织，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为市级以上各类重点创

新载体，享受相关财政政策支持。特派员创办的企业，符合苍溪县科技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条件的，享受科技型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三）大力宣传优秀特派员和团队的先进事迹，树立典型，鼓励和引导更多科技人员和团队深入基层、服务群众，到农村进行创新、创业、服务。

**第二十一条** 经费保障。县级特派员考核奖励经费来源包括县级科技专项资金及省级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用途包括开展科技帮扶服务活动的个人服务费（含差旅费、租车费等）、信息员劳务报酬、新技术和新品种推广（含材料费、培训费、授课费、宣传费等），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合理费用开支。在年终考核合格后，按财务要求特派员提供相应材料报销选派经费。

**第二十二条** 经费管理。由县科技局统筹管理，专项用于团队建设、技术培训、跨区域服务等，不得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苍溪县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暂行）》（苍科领办〔2022〕4号）同时废止。